JUL06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588461 日期：WL. 6,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 EB-3 ”）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潜在美国雇主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资格。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正如该职位所要求的，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其系在所称研究领域颁发。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1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

1 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认定了申请人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认定受益人在该法第203(b)(3)(A)(ii)条下“ 不符合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该错误损害了该公司。该公司坚持认为，受益人的三年制学位“ 实际上是美国计算机科学单一四年制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因此，审理主任裁定了与我们在上诉中面临的相同问题：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裁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对某一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员职位的最低要求规定为：电子或计算机科学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所提供职位”的两年经验。劳工证声明该公司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受益人的经验不存在争议。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其电子学学士学位。作为证明：申请人提交了其文凭副本和该大学的成绩单。材料显示受益人于2007年获得三年制理学学士学位。文凭和成绩单未说明该学位的专业领域。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寻求受益人教育资格的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三份独立的受益学位专业评估，均认定其学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移民服务局有裁量权将专家证词视为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该局可以拒绝与其它信息冲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专家意见，或给予其较少的证据权重。同上。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学习，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而受益人仅学习了三年。审理主任因此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RFE回复中的评估和支持文件。据该公司称，这些材料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2

这些评估主要基于受益人在印度据称获得的大学学分数量，将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Multinational Education &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MEI）的评估认定，在受益人的三年大学学习中，他获得了132个学分。要在美国获得认证，学士学位项目必须要求至少120个学分。参见，例如，New England Comm'n of Higher Educ.，“ Policy on Credits and Degrees, ” 2, www.nech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Pp111_Policy_On_Credits-And-Degrees.pdf。由于受益人获得的学分超过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的学分，该评估认定其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解释MEI评估如何计算受益人的学分。该评估包含一个附录，列出他完成的大学课程及相应学分数量。与大学成绩单一致，附录上的课程与他通过的考试相符。除每门获得两个学分的全年实验室课程外，MEI评估员称，他给受益人完成的每门全年课程分配了八个学分。评估员首先称，他“ 根据学生上课的小时数 ”分配学分。但他未解释多少课堂小时等于一个学分。评估员随后称，他“ 估计了学分： ”

[作为印度大学的 former student，基于我的个人访问、已发布文件、课程年限、课程性质、这些课程中获得的成绩、学术课程学时以及奖项的入学要求。]

评估员未解释他是根据课堂小时数、上述额外因素、两者兼有，还是它们的某种组合来计算受益人的学分。此外，附录将受益人完成的课程估值为八个或六个学分。评估员未解释他如何确定六个学分的数值，以及是否基于他所描述的每门课程四学分制。

2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表示其接受计算机科学或电子学学士学位。然而，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受益人的学位仅等同于美国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不考虑其学位是否属于电子学领域。参见 United States v. Sineneng-Smith, 140 S. Ct. 1575, 1579 (2020)（指出美国法庭在刑事和民事事项中均遵循“ 当事人陈述原则 ”，依赖当事人界定待裁决问题）。

另外两份教育评估——分别来自Career Consulting International（CCI）和Universidadl kUNEM）的一位教授——均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的学历，并在印度获得了138个学分。然而，与MEI评估一样，这两份额外评估缺乏支持其学分认定依据的证据。CCI和UNEM的评估人表示，他们根据受益人的课堂学时数来计算其学分，以15个课堂学时折算为1个学分。UNEM评估称：“ 根据一份宣誓书，客户的学位总共包含2,080个课堂或接触学时。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提交了超过400页的证据。但我们未能找到任何宣誓书或其他文件说明受益人的大学课堂学时数。因此，记录不足以支持这些评估的学分计算准确性，也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结论。

此外，这些评估未能证明印度的大学课堂学时与美国的大学学分之间存在关联。美国学生“ 被假定每1小时授课需花费2小时课外准备时间 ”。Robert A. Watkins，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Assigning Undergraduate Transfer Credit: It's Only an Arithmetical Exercise, ” www.handouts.accrao.org/am07Ifinished/F034p_M_Donahue.pdf（2008年2月19日访问）。然而，印度的教育体系基于考试而非学分。同上。由于两国的教育体系不易对等，将印度的学分转换为美国的学分需要进行计算，涉及将所参加考试的数量乘以某一系数以达到“ 30的基准线 ”以进行学分转换。同上。

此外，三份评估均列出了据称提供三年制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校。但评估人并未将这些三年制美国项目的课程设置与受益人的课程进行比较。因此，这些学校的列表不能使我们确信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

这三份评估也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其所声称的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学位。CCI和UNEM的评估称其拥有相当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的学历。但它们未说明其学位属于哪个专业领域。UNEM评估认为没有充分证据来确定受益人的专业。该评估称：

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没有依据来确定所涉学位的课程是偏重于特定科目还是在所有相关科目之间平均分配，当然允许根据相关机构的规范对专业进行定义。

MEI评估将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 数学、电子学和计算机科学 ”学士学位。但评估人未解释其如何确定这些专业。该评估称受益人完成了以下每个领域共计32个学分的课程：数学；物理学；和电子学。但是，如果数学和电子学构成专业，该评估未解释为何排除物理学，因为受益人在物理学中获得了相同数量的学分。此外，无论是评估还是大学的成绩备忘录，均未说明其完成了任何计算机科学课程。因此，记录未解释其如何有资格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或拥有其所声称的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学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